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235
新北市中和區景新街338號9樓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蔡明哲
電話：(02)2312-4628
傳真：(02)2388-9228
電子信箱：mingche@mail.co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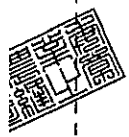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雞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6月06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0500427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本會推動雞蛋溯源標示制度管理案，請貴單位協助向所屬會員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自去(104)年9月1日起，全面實施散裝生鮮雞蛋溯源標示制度(包括具畜牧場登記、家禽飼養登記及無須辦理畜牧場登記之蛋雞場)，截至目前之執行成果，市售散裝鮮蛋外箱貼有溯源標籤之覆蓋率達95%以上。惟查溯源標籤黏貼情形，仍有部分蛋農出售散裝雞蛋，未黏貼溯源標籤、標籤貼紙重覆黏貼、黏貼位置不正確、未標示保鮮日期及仍使用去年度舊標籤等缺失。
- 二、為落實推動溯源標示制度，請貴會協助加強向所屬會員宣導，並確依溯源標籤貼紙正確黏貼方式辦理。後續本會將持續派員至各運銷通路端及結合高速公路地磅站檢查運蛋車檢附雞蛋燻蒸證明與清洗消毒證明文件之檢查工作，執行溯源標籤檢查，倘查有未依規定黏貼溯源標籤之情事，將移請衛生福利部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另造冊列為藥殘高風險之優先查核對象，並移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列為優先稽查對象。



三、另為全面推動散裝生鮮雞蛋溯源及建立雞蛋生產業者自主管理責任觀念，凡蛋禽場所產蛋品，若採傳統塑膠蛋箱裝載雞蛋，以散裝雞蛋方式出售，必須於該塑膠蛋箱黏貼溯源標籤（液蛋加工廠、洗選場之原料蛋均屬之），併予敘明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雞協會、中華民國雞蛋運銷合作社、彰化縣養雞生產合作社、高雄市家禽品生產合作社
副本：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主任委員曹啟鴻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